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书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议案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8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志飞、隋鹏为奥普节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原董事王征先生、刘彦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五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志飞女士、隋鹏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在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批准前，王征、刘彦平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征	董事	离职	2024 年 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彦平	董事	离职	2024 年 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志飞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隋鹏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 月 22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3 日